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政策性文件汇编

1983—1989

1990年7月

4083  
6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 政策性文件汇编

1983—1989

一九九〇年七月

## 编 辑 说 明

一、自1983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成立以来，为促进总公司朝着经济实体发展，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在组织生产，加强管理，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为了给各方面人员提供使用方便现汇编出版《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政策性文件汇编》。

二、收入汇编的政策性文件，是1983—1989年底期间制订的，共80多件。要说明的是有些政策性文件由于已停止执行，就没有再编入；有的文件，虽然在执行中发现一些问题需要修订，但为尊重历史，仍按原貌编入；有的文件受当时历史条件限制，与现行规定有某些不完全一致之处，选编时暂未改动。

三、有的文件篇幅较长，在编入时作了些技术处理，只保留了有关政策部分。

四、凡选入《汇编》的文稿，事先均征得拟稿单位的同意，并共同商定了处理意见。

五、由于文件数量较多，篇幅较长，考虑查阅方便，按业务性质分为综合、劳动工资、财务与审计、生产、基本建设、供销运输、地质勘探、科技开发、教育培训九大类。

六、本《汇编》属内部文件，务请妥善保管。在使用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映给总公司政策研究室。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政策研究室

一九九〇年七月

# 目 录

## 一、综 合

|                                                                        |        |
|------------------------------------------------------------------------|--------|
| 加快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基本方针与具体政策 (1985.4.30) .....                                 | ( 1 )  |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进一步扩大基层企业自主权的<br>若干规定(试行)(1985.5.24) .....                | ( 11 ) |
| 关于批准部分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的通知(1985.7.11) .....                                    | ( 14 ) |
| 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管理办法(试行)(1986.3) .....                                    | ( 15 ) |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贯彻执行《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br>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1986.3.6) ..... | ( 17 ) |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br>的试行办法(1986.8.15) .....                     | ( 23 ) |
| 关于试行《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企业厂长(经理)奖惩办法》的<br>通知(1987.8.20) .....                    | ( 28 ) |
| 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企业厂长(经理)奖惩办法 .....                                            | ( 29 ) |
| 关于《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企业厂长(经理)奖惩办法(试行)》的<br>补充通知(1988.1.5) .....                 | ( 31 ) |

## 二、劳动工资

|                                                              |        |
|--------------------------------------------------------------|--------|
| 有色金属工业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1985.8) .....                             | ( 32 ) |
| 关于有色金属行业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实施意见(1987.10.14) .....                       | ( 45 ) |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逐步转入经常化的<br>原则意见(试行)(1989.10.6) ..... | ( 52 ) |

## 三、财务与审计

|                                                 |        |
|-------------------------------------------------|--------|
| 有色金属产品按质论价管理办法(试行)(1985.12.31) .....            | ( 57 ) |
| 关于地方有色企业生产优质有色产品实行优质加价问题的通知<br>(1987.2.9) ..... | ( 61 ) |
| 关于有色金属精矿中伴生金(银)免交产品税的通知(1987.2.27) .....        | ( 6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伴生金(银)矿免征产品税问题的通知 .....        | ( 63 ) |
| 关于批准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的通知(1987.11.18) .....       | ( 64 ) |
| 稀有金属储备物资和资金管理办法(1987.12.24) .....               | ( 65 ) |

|                                                        |      |
|--------------------------------------------------------|------|
| 关于印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的通知<br>(1989.2.28) ..... | (67) |
| 关于《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考核单位划分》的通知(1989.3.6) .....                 | (73) |

## 四、生 产

|                                                                  |       |
|------------------------------------------------------------------|-------|
| 关于设立发展地方中小有色矿山贴息基金的若干暂行规定(1985.3.16) .....                       | (76)  |
| 关于计划内矿产品、粗铜的调拨及超产处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br>(1985.6.19) .....                 | (78)  |
| 关于颁发黄金、白银储量奖励办法的通知(1985.12.9) .....                              | (79)  |
| 黄金、白银储量奖励办法(1985.12.9) .....                                     | (80)  |
| 关于计划内氧化铝调拨及超产处理有关规定(1986.1.8) .....                              | (81)  |
| 转发财政部等部委《关于颁发〈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原材料、燃料<br>节约奖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1986.6.9) ..... | (82)  |
| 有色金属工业企业原材料、燃料节约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                                   | (83)  |
| 加强矿山正规开采及合理利用资源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86.7) .....                           | (85)  |
| 推动矿山横向经济联合开展多种经营的办法(试行)(1986.7) .....                            | (87)  |
| 关于黄金、白银储量奖励办法的补充通知(1986.7.2) .....                               | (90)  |
| 关于颁发《增产黄金、白银和节约金银原料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br>(1986.7.14) .....            | (91)  |
| 增产黄金、白银和节约金银原料奖励办法(试行) .....                                     | (92)  |
| 关于提高有色金属统配矿山维简费标准的补充通知(1987.8.21) .....                          | (94)  |
| 关于编制一九八九年铜矿山“贫铜矿”回采、回收利用计划的通知<br>(1989.1.12) .....               | (95)  |
| 关于对“贫铜矿”资源回收利用的若干规定(试行) .....                                    | (97)  |
| 印发《关于国外铜精矿来料或进料加工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br>(1989.1.16) .....                | (99)  |
| 关于国外铜精矿来料或进料加工的若干暂行规定 .....                                      | (100) |
| 关于氧化铝对销贸易、来(进)料加工管理暂行规定(1989.3.14) .....                         | (102) |
| 关于调整节约金银原料提奖金额的函(1989.5.10) .....                                | (103) |
| 关于利用“保量限价”政策,完善矿山综合生产能力的暂行规定<br>(1989.5.30) .....                | (104) |
| 关于调整有色金属行业黄金价外补贴款分配办法的通知(1989.6.21) .....                        | (105) |

## 五、基本建设

|                                                 |       |
|-------------------------------------------------|-------|
| 关于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基建投资包干工作会议三个文件的通知<br>(1984.6.2) ..... | (107) |
| 有色金属工业基本建设承包经济责任制暂行办法(1984.5) .....             | (108) |

|                                                                              |       |
|------------------------------------------------------------------------------|-------|
| 有色金属工业建筑安装工程招标实施细则 (1984.5) .....                                            | (112) |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内部安排的各种勘察设计任务一律实行<br>收费的通知 (1984.11.5) .....                      | (116) |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br>责任制实施细则》等五个基建改革暂行文件的通知 (1985.4.15) ..... | (118) |
| 有色金属工业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实施细则 .....                                                | (119) |
| 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细则 .....                                                     | (123) |
| 有色金属工业工程承包公司实施细则 .....                                                       | (128) |
| 关于扩大有色金属工业基建投资包干单位管理权限的暂行规定 .....                                            | (132) |
| 有色金属工业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补充规定 (试行) (1986.2.14) .....                                 | (136) |
| 有色金属工业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实施细则 (试行)<br>(1986.4.8) .....                            | (140) |
| 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公司收取技术装备费办法的通知 (1986.3.14) .....                                     | (144) |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扩大勘察设计单位财务自主权<br>的若干规定 (1987.11.6) .....                        | (145) |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优质施工工程奖评审办法 (试行)<br>(1987.12.7) .....                             | (147) |

## 六、供销运输

|                                                 |       |
|-------------------------------------------------|-------|
| 关于生产用料实行按定额、定量包干和择优分配的供应办法<br>(1984.9.10) ..... | (150) |
| 有色金属企业产品销售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4.9.10) .....           | (154) |
| 关于推广工业炉窑重油掺水技术情况的通报 (1989.8.22) .....           | (156) |

## 七、地质勘探

|                                                                      |       |
|----------------------------------------------------------------------|-------|
| 关于颁发黄金、白银储量奖励办法的通知 (1985.12.9) .....                                 | (164) |
| 黄金、白银储量奖励办法 .....                                                    | (165) |
| 有色金属工业地质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摘要) (1986) .....                               | (166) |
| 有色金属工业地质部门多种经营暂行规定 (1986.7.21) .....                                 | (167) |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向长期从事地质事业的职工颁发<br>纪念章、荣誉证书和荣誉金问题的若干规定 (1986.9.23) ..... | (177) |
| 有色金属工业地质部门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暂行办法 (摘要)<br>(1986.11.25) .....                   | (179) |
| 有色金属工业地质项目设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摘要) (1987.1.2) .....                           | (182) |
| 关于调整野外地质勘探队职工野外工作津贴的通知 (1987.3.19) .....                             | (183) |
| 关于调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的复函 (1986.11.12) .....                               | (184) |

|                                 |       |
|---------------------------------|-------|
| 有色地质部门综合承包办法(试行)(1988.10) ..... | (185) |
| 关于金矿承包事项的通知(1989.5.13) .....    | (190) |

## 八、科技开发

|                                                            |       |
|------------------------------------------------------------|-------|
| 有色金属工业若干重大技术政策要点(试行)(1984.11.1) .....                      | (191) |
| 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1985.11.20) .....                     | (198) |
| 关于增强有色金属工业企业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的意见(1985.11.20) .....                 | (201) |
| 关于有色金属工业科研院所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br>的决定》的意见(1985.11.20) ..... | (204) |
| 关于有色金属工业科技发展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办法<br>(1985.11.20) .....            | (208) |
| 有色金属工业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开发创新工作的暂行规定<br>(1985.11.20) .....           | (210) |
| 关于有色金属工业科技成果管理的暂行规定(摘要)(1985.11.20) .....                  | (212) |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计量工作定级、升级实施细则(试行)<br>(1985.12.10) .....         | (214) |
| 关于有色金属工业科技项目借款的实施细则(1986.11.22) .....                      | (224) |
| 关于印发《金银科研工作管理和奖励办法》的通知(1989.3.20) .....                    | (225) |
| 金银科研工作管理和奖励办法(1989.3.16) .....                             | (226) |
| 关于印发《有色金属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试行管理办法》的通知<br>(1989.2.25) .....         | (228) |
| 有色金属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试行管理办法 .....                                 | (229) |

## 九、教育培训

|                                       |       |
|---------------------------------------|-------|
| 有色金属系统职工教育工作暂行办法(摘要)(1986.1.28) ..... | (235) |
|---------------------------------------|-------|

## 一、综 合

### 加快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基本方针与具体政策

**编者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色金属工业出现欣欣向荣的发展局面。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形势发展，两年来，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对以往的一些规章制度、方针政策作了较大的修改、补充，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新方针、新政策。现汇编成《加快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基本方针与具体政策》112条，印发给你们，供全行业参照执行，并在实践中对不妥当的地方及时提出修改、补充意见，进一步求得充实、完善。

#### 一、总方针、总目标

1、优先发展铝，积极发展铅锌，有条件地发展铜，有选择地发展其他金属。“七五”期间把铝、铅锌和锡作为发展重点，到1990年，铝产量占十种有色金属总产量的比例由1983年的34.8%提高到44.5%。

2、地质先行。到1990年，生产探矿由目前每年提供18万吨储量提高到26—30万吨；地质探矿1985—1990年提供储量铝土矿 8,000万吨，铜铅锌600万吨，钨锡钼锑等100万吨，并为“八五”及以后提供矿产资源基地。

3、矿山为基础。实行大矿大开，小矿放开，有水快流；大中小并举；优先发展露天矿。到1990年，七种重有色金属矿产品比目前实际产量再提高74.3%；其中小矿产品产量达到占全国总产量的25%以上；露天开采矿石量的比重，由目前的30%提高到50%以上。

4、以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改扩建为主，适当的建设一批新的骨干企业。“七五”期间，在十种有色金属的新增能力中，70%以上依靠原有企业、原有基地的技术改造和改扩建实现。

5、依靠技术进步。到1990年，使50%以上企业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达到世界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水平。

6、对外开放，充分利用“两种资金、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到1990年，力争产品出口创汇大于进口用汇，从出口初级矿产品为主逐步转变为以出口深度加工产品为主。

7、对内联合。本着自愿互利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开展企业之间、企业与地区之间的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

8、“四率一综”。到1990年，坑内采矿贫化率下降5%，损失率下降4%，选矿回收率提高1%，冶炼回收率提高1—2%；资源综合利用率达70—80%。伴生金、银的选矿回收率要求普遍提高到70%以上，重点企业达到80%，力争1990年伴生金、银产量在1983年基础上翻一番。



9、精料方针。在努力降低采矿贫化率、损失率，尽量保持采出矿石品位稳定平衡的同时，力求在不降低选矿回收率和提高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尽量提高精矿品位，以增强冶炼能力。到1990年，铜、铅、锌精矿品位分别提高1%以上。

10、利用再生金属，发掘第二资源。每年回收废杂金属量由现在的14—15万吨，提高到1990年的20万吨以上。

11、产品深度加工。到1990年，铝、锌、铜、锡冶炼产品的深度加工由9.4%提高到37.2%；加工材中深度加工占14%。

12、开发新产品，发展新材料。“七五”期间，重点开发一批适应新技术革命需要的新材料，如大规模集成电路所需的半导体材料及新能源、航天和航空新材料等。

13、有色金属生产和环境保护同步发展，到1990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1980年的水平以下。

14、提高企业素质，实现管理现代化。到1990年，争取有三分之二的企业实现现代化管理。

15、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营实体，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

16、重视人才培养，加强智力开发。在“七五”期间，每年培养各类专门人才1.1万人。

17、企业要讲求社会经济效益，不断创造优质产品，认真为用户服务，实行质量第一，信誉第一，用户第一的经营方针。

## 二、具体方针、具体政策

### · 地 质 ·

18、以地质找矿为中心，坚持为生产建设服务。大力加强现有生产矿山本区的探边、摸底、扫盲和外围的找矿勘探，不断扩大生产矿山的资源远景，增加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19、加快重点矿区的地质勘探速度，确保“七五”计划生产建设项目的资源勘探。选择一批储量丰富、建设条件好的矿区，加速评价、勘探，为“八五”及以后提供资源基地。

20、择优勘探，提高经济效益。优先安排生产矿山本区及其外围地区的地质工作，积极进行“富、大、浅、近、易”矿床的普查找矿，努力开展国家急需、经济效益高的矿种的勘探工作。

21、研究现代地质理论和方法，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手段。开展成矿、找矿理论研究，总结成矿、找矿模式，走区域综合立体找矿，面上展开，面中选点的新路子，提高找盲矿体、隐伏矿体和肉眼难辨矿体的效果。要鼓励使用新技术、新方法。要进行综合找矿、综合评价，以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22、提高装备投资比例，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加速更新找矿勘探设备和仪器。继续实行设备有偿分配制，优先装备找矿成果好、经济效益高的单位。

23、开展对外合作。选择国内重点矿区或地质远景区,与国外进行合作找矿勘探,吸取先进技术,提高找矿效果。按照国内外“两种资源”的设想,争取派出地质人员和队伍,与外商合作开展国外有色金属资源的勘探,在国外寻求经济效益好的矿产原料基地。

24、按地质工作成果好坏、矿量多少、贡献大小,实行责、权、利统一的承包责任制。打破公司和队的界限,开展投标竞争。

25、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通过对社会承包工程、开矿办厂、提供劳务、技术咨询等吸取社会资金,变国家预算拨款的单一渠道为国家预算拨款和利用社会资金的多渠道,多做地质工作,多出成果,把地质工作搞活。

26、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逐步试行地质储量有偿占用和地质工作成果有偿转移。

27、对地质工作者建立政治荣誉制度,逐步改善地质职工生活和野外作业条件,认真研究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野外地质职工的福利待遇、工资、津贴、奖励、子女入学和就业等方面的问题。

### · 矿 山 ·

28、在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大矿要采用高效率工艺、设备,强化开采,实行大矿大开,优先发展露天矿。大型矿山要全面规划,分期建设,分期受益。

29、矿山要择优建设。根据国家和市场的需求,确定矿山项目。在开采顺序合理的情况下,应贯彻先富后贫的原则。对那些虽属贫矿,但易采易选,建设条件好,经济效益高的矿山,也应优先建设。

30、坚持采掘(剥)并举,掘进(剥离)先行的方针。保持合理的采掘(剥)比例,保有经济合理的三级矿量,确保矿山的正常持续生产。贯彻探采结合的方针,加强矿山地质队伍,重视设备更新,努力开展地质探矿,增加新资源,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31、依靠技术进步,有重点、分步骤地搞好骨干矿山的改造,同时对一些中小矿山分期分批进行配套改造。使矿山生产实现高效、安全、高回收、低贫化。技术装备采取多层次结构。重点骨干矿山尽量采用国际先进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强化选矿工艺生产,改善产品质量,提高选矿金属回收率,搞好伴生有价矿物综合回收;要多碎少磨,提高效率,降低能耗。中小型矿山基本采用国内成熟的、比较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并根据需要和可能逐步升级。

32、实行小矿放开的方针。积极发展总公司与地方合资经营办矿;支持直属矿山与地方小矿山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从资金、技术、管理、产品收购、带料加工等方面,扶持地方小矿。重点是投入少、产出多、效益好的铝、锌、锡、锑、铜等中小矿山。继续执行串换钢材等扶植政策。同时,要搞好小矿山的归口管理,简化中小矿山建设的设计内容和审批程序。认真执行安全环保法规,贯彻矿产资源保护政策,合理利用资源。

33、矿山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在完成生产建设任务的同时,积极利用自身的技术、装备、人才优势,为社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工程、提供劳务等;同时积极发展为社会和矿山服务的第三产业,扩大经营,增加收入。

34、改革用工制度。今后除技术骨干外,矿山主要使用合同工、农民轮换工。新建矿山的职工家属宿舍和生活福利区,尽可能建在就近的城镇。

35、要逐步调整现行矿产品价格;在投资、贷款、税收和留利等方面,力争优惠;

建立荣誉奖励制度；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好矿山职工的工资、津贴、奖金、住房、子女升学和就业、家属落户等问题。

### · 冶炼加工 ·

36、根据社会需要和经济合理的原则，搞好产销结合。在总公司统一规划下，冶炼厂要适当延伸产品，避免逆向加工，减少金属损失，节约能源；加工厂要大力发展深度加工，改变产品结构。

37、发展新品种，开发新材料，扩大产品应用。要在资金安排、价格、税利和推广应用经费上，给发展新产品的企业以扶植和奖励。积极推广钛、稀土、钨、钼、钒、铌、钽等有色金属材料的使用范围。

38、大力降低能耗，改变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率。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实行精料方针；利用余热，以煤代油。节能的重点是铝工业。铝工业要认真研究与推行铝电联合开发。

39、提高冶炼回收率，加强资源的综合利用。特别是贵金属、稀散金属和硫的回收利用。副产的黄金、白银，超1984年产量部分享有外汇分成，国家设计任务书、计划、投资之外的综合回收产品，企业可以自销。

40、老企业的技术改造，要紧紧围绕提高生产能力、发展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和提高产品质量、提高成品率、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进行，并把技术改造与技术攻关结合起来，实现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同步提高。

41、对国家急需的短缺产品，实行超产重奖和价格优惠政策。鼓励用超产金属延伸产品，增加收入。

42、要实行军民结合的方针。积极发展国防军工需要的产品、材料，同时抓好民品的生产、开发。提高企业的应变能力，扩大生产领域。

### · 基本建设 ·

43、贯彻集中财力、物力确保重点，择优建设的方针。要优先安排国家重点项目所需投资、材料和设备，保证供应。同时要确保建设条件好、经济效益好和“七五”期间上水平的项目。

44、基本建设要坚持改革，实行投资包干制和招标承包制。凡在建工程（含收尾工程），一律实行投资包干制；凡新建工程（含单项工程），要大力推行设计、施工招标投标承包制。基本建设甲方体制要逐步改革为工程承包公司，由工程承包公司进行招标。

45、实行层层承包的经济责任制。总公司向国家承包，以“七五”计划为依据，包建设总规模、包总进度、包总投资、包质量（形成综合生产能力，按时达产）。实权性建设指挥部、施工企业依次向上一级承包，上一级要保证承包的外部条件。勘察设计单位按任务进行承包。要实行多种形式、内容的经济承包责任制。

46、做好建设前期工作的关键，是做好规划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确定技术政策，进行多方案比较和技术经济论证，确保初步设计质量。重视设计概算的编制和管理，做好设计审查，把好技术经济关。

47、坚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凡前一步工作未做完或未按规定履行批准手续，下一步程序工作不能展开。

48、改变基本建设用工制度。除技术骨干外，一般不再招收固定工，主要使用临时工、季节工、合同工。一般不再新建施工基地。

49、依靠技术进步，增强勘察、设计和施工队伍素质，尽快把基本建设转移到先进的技术基础上，逐步实现技术和管理现代化。

50、积极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开拓经济合作新领域。

### · 计 划 ·

51、计划工作在大的方面要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计划编制的重点放到中、长期计划上来，适当简化年度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主要管好3,000万元以上的基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并要管好利用外资和引进的项目。

52、在十四个开放城市办有色金属企业，项目审批权按国家同意的该城市的审批数额办理。利用外资方面，凡主要用于引进先进技术，进行产品深度加工，而偿还能力又有困难的项目，经批准后享受十四个开放城市的有关特殊政策。

53、把原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扩建作为“七五”以至“八五”前期的重点，是这一时期计划工作的基本方针，也是这一时期的投资重点。不仅要把产量搞上去，水平搞上去，而且要有好的经济效益。

54、计划工作要贯彻对外开放政策，要把引进外资和技术，利用国外资源，开辟国外市场纳入中长期计划，推动同国外的长期经济技术合作。对于引进外资、补偿贸易、合作经营、租赁等项目，从计划安排上给予保证。

55、实行计划的全面综合平衡。推动和中央各部门及地方的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广泛开发、运用全社会资金和资源，把国家预算内投资和统配资源与可利用的社会资金和资源，进行统一、全面的综合平衡。

56、开展计划管理的咨询服务工作。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力求行业、部门和地区计划的协调、统一，克服重复建设、盲目建设，发挥计划指导作用。

57、计划工作要在不断增强企业活力的前提下，加强宏观的平衡和管理，加强信息管理，开展发展战略研究，逐步建立符合有色金属工业特点的投入产出模型等宏观预测方法，提高预测水平，把计划工作建立在科学化、现代化的基础上。

### · 财 务 ·

58、宽严结合的方针。凡是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发展经济、有利于培养财源的支出都要放宽；凡是关系到维护财经纪律、减少浪费、防止歪门邪道的规定都要从严执行，不能放松。

59、二步利改税后，行业内部实行经济承包。总公司向国家承包，实行税后定比包干。总公司内部实行层层包，区别企业不同情况，实行不同方式的经济承包制。

60、广开渠道筹措资金。通过银行贷款、利用外资、合资经营、补偿贸易、租赁、国内联合以及企业自筹等方式筹措资金，发展生产，搞活经济。

61、对国家重点基建项目与技术改造项目，所需银行贷款和外汇，争取国家给予优惠；在总公司内部，对国家急需的短线产品项目，需银行贷款和利用外汇时，根据不同情况和可能，给企业以适当的贴息补助。

62、把财政部的税前让利（提高矿山维简费和折旧率）全部留给企业，企业上交国家的30%的折旧基金，原则上地区公司可按20%安排项目，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企业留利应按规定建立五项基金，可将生产发展基金与新产品试制基金、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合起来使用。

63、管好用好各项资金。银行贷款实行借款还款经济责任制；除企业五项基金外，也要管好用好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地区公司和企业暂不用的生产发展基金，本着互利的原则，可暂存总公司，用于重点技措或向外投资。资金安排要突出重点，优先安排“七五”规划中承担产量任务和经济效益好的项目。

64、实行优质优价、劣质劣价、同质同价的政策。继续做好产品价格调整工作，力求使产品价格反映价值，反映供求关系。超计划产品、滞销产品可以自销，实行市场价格。

65、财务管理工作要从单纯记帐、算账，转变为能够掌握现代化管理方法，进行经济预测，参与经营决策。

### · 科 技 ·

66、有色金属行业的科技工作要面向生产建设，为生产建设服务。重点开展应用开发性研究，特别要重视基建前期和现有企业改造项目的科研工作，发展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重视基础理论和开拓性课题研究。

67、造就一批有社会主义觉悟、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和技能的科学技术队伍，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对生产有明显经济效益的重大科技成果和有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要实行重奖政策。

68、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重视国外新兴工业技术与国内科研课题的结合，重视有针对性地引进国外科技人才和国内科技人员出国培训工作。促进科研、设计院所、高等学校、企业之间的协作和联合。

69、以十项重大国外新技术为重点，搞好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及发展工作。提高我们的科研起点，把技术引进与国内技术攻关相结合，使有色金属的科学技术尽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70、改革科技管理体制，改变拨款制度。科研院所尽快实现由单纯研究型向研究、开发、经营型转变。对外实行技术合同制，对内实行课题承包制。

71、科研成果商品化，大力开拓技术市场。重视和开展专利工作，推进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使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72、多渠道筹集科技发展基金，以保证重点科研项目的实施。

### · 进 出 口 ·

73、扩大对外贸易，贯彻出口优先的方针。优势产品，以出口为主，多创外汇，在出口钨、锡、锑等传统产品的同时，广泛开拓新产品出口，不断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满

足国外用户要求，增强竞争力，牢固地占领市场。重合同、守信用，搞好服务。

74、坚持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结合。进出口公司提供各种服务，企业参加进出口业务谈判。以进口商品做筹码，带进技术，带出长线产品。积极采用以出养进、以进养出、以出顶进等方式，扩大和搞活进出口业务。

75、改变进出口产品结构，逐步改变以初级产品为主的出口结构，增加深度加工产品出口。改变进口产品结构，多进口初级矿产品。在进口量大的铜、铝方面，要尽可能多进口原料，少进口最终产品。在条件较好的出口国家的矿山投资办矿，以取得稳定的资源。争取多签订长期进出口合同。

76、技术引进要走技术转让、合作设计、合作制造等各种路子。以引进国外先进成熟技术和关键设备为主。既要引进专利使用权，又要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埋技术。努力掌握、消化和发展引进技术。引进项目要按规定的程序办事，避免重复引进。

77、积极采用合资经营、补偿贸易、优惠贷款等合作方式，在利用外资的金额和项目上争取有较大的突破。

78、产品的进出口，逐步实行进出口代理制。盈亏自负，按规定负有纳税义务和享受退税权利，并分得规定的外汇留成。

79、实行行业归口统一管理，分级经营，统一对外。国拨外汇限额以上项目的引进和大宗敏感产品的进出口，由进出口公司统一归口经营；一般地方自筹外汇项目的引进和其他商品的进出口，由有外贸经营权的分公司和大企业经营；暂无外贸经营权的分公司，可委托进出口公司或有外贸权的分公司，或参加联营，经营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和分公司逐步实行承包责任制。

80、加强信息情报工作。搞好国际市场、价格、客户等的调研工作，搞好预测，为开展外贸业务提供可靠信息。

#### • 供销运输 •

81、总公司所属企业的生产基建所用的统配原、燃、材料等物资，按1984年水平供应，一律实行按定额定量包干，节约归己的办法。本着产品质量好、销路好、成本低、浪费少、经济效益高的原则择优分配。

82、基本建设材料实行招标承包的供应责任制。统配物资一律分配到中标承包单位，由承包单位配套供应。承包单位要严守供应合同，保证供货时间，承担经济责任。

83、国家统一分配的指令性计划产品，企业必须按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和销售，修改计划须经国家批准；完不成计划的要相应冲减下一年的统配物资分配指标。企业不得扣留国家统一分配的指令性计划产品。部管产品（即总公司平衡分配的产品）目前原则上由总公司负责平衡分配和组织销售。

84、超产产品由企业自销，公司内部实行优价串换与收购。除国家特殊规定不准自销的产品外，企业分成产品、国家计划外超产产品、试制的新产品、购销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库存积压的产品都可以自销。对市场紧缺产品，总公司内部实行优价串换、收购。

85、改革供销管理体制。建立有色金属贸易中心，面向全国有色金属企业，开展代销、代购、代订、代运、代保管、代商检等服务项目，提供有关市场商情信息。

86、广开物资渠道。采用联合开发、补偿贸易等多种形式，解决有色金属工业短缺的原材料。

87、开展运输服务、运输承包经营、运输咨询、铁路机车车辆的分配与经营，推动路厂协作，搞好保产运输。

#### · 机动设备 ·

88、有色金属机械行业以制造有色金属专用设备、专用工模具、维修备件为主进行发展，为有色金属工业的装备现代化服务，为保证正常生产服务。

89、有色金属机械行业要组织起来，发展联合，走专业化分工协作的道路。成立有色金属设备公司，以直属有色金属机械企业为实体，联合建立轻、重金属矿山设备公司，要积极开展有色金属专用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和使用单位的横向联系，组成联合体，加快引进技术的消化和专用设备的开发。

90、机动设备部门应组织并参与设备选型、分交、研制、安装、验收工作，为设备管理创造有利条件。设备及备件供应工作，要采取抓重点、早安排、多渠道、讲效益的做法，除计划供应外，积极开展经营业务。设备供应上，除统配、专用、进口、大型设备由总公司进行预安排外，其余设备供应由企业择优选购。

91、设备管理要实行设备一生全过程的综合管理。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全面反映设备系统的经济效益；采用多种维修对策，合理储备备品备件，保证设备高精度、高效率、高利用率。把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资金及自筹资金用活，积极进行现有设备的改造更新，不断提高装备水平。

92、设备系统积极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机修和检修单位要考核利润指标，并实行企业化。生产车间的机修工人可与生产车间一起实行承包，也可单独承包主机故障停机时间和维修费用。独立机修企业在内部也应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机修和检修单位在完成本单位任务外，可向社会承包工程任务，以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逐步向社会化发展。

93、机修企业要围绕新产品的开发进行自身的技术改造，以更有效地提高行业装备技术水平。

#### · 安全环保 ·

94、安全、环保、工业卫生三项工作都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95、坚持安全第一，抓生产必须抓安全。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各级各类经济或经营承包责任制中，要把安全生产列入承包合同。对采取安全措施、消除重大隐患、确保安全生产的要重奖；对发生伤亡事故的要重罚。安全奖金从综合奖和事故罚款中提取。

96、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97、治理污染要依靠技术进步。要与技术改造相结合，改革工艺技术，力求把“三废”消灭在生产过程之中。结合有色金属多金属共生的特点，要治理与综合利用相结合，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98、贯彻国家关于落实环保资金渠道的规定。环境预评价要纳入基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环保项目要纳入基建计划，确保资金；更改资金中7%左右用于污染治理；排污费80%返回企业治理污染；“三废”综合利用项目，投产后实现的利润，经批准可五年内不上交，继续用于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用环保补助金、企业自筹环保资金及为解决环境污染的迁、建项目免征建筑税。

99、工业卫生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工业卫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规定、规程、标准等。对职业病的防治要贯彻“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方针。对造成本行业职业病的各种粉尘、有害烟气、放射性元素和有害金属要严格控制，加强防护，超过标准的要限期治理并实行罚款。

100、企业要建立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所，按规定标准建立病床，做好普查、防治工作。建所资金从厂长基金、福利基金及安全生产保证基金中解决。

### · 人事劳资 ·

101、思想政治工作要更紧密、更自觉地为经济建设服务，继续贯彻执行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要探索适合有色金属工业行业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建立工作制度，改进工作方法，建立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职工队伍。

102、要为发展有色金属工业选择、培养、配备符合干部“四化”条件，有现代化的经济、技术专业知识，有革新精神，勇于创造，能够开创新局面的干部队伍。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树立新时期、新形势下的用人观点，打破干部“终身制”，推行厂长负责制、任期制、干部聘用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103、劳动工资工作要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打破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分配制度，处理好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通过试点，逐步做到企业的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工资总额的增减随企业经济效益好坏进行浮动。采用灵活多样的用工制度，改革分配、奖励制度，推行各种经济责任制、承包制、工资含量包干。使用工制度更加灵活，劳动组织形式更加科学合理。职工收入应同企业的经营效果、个人贡献直接挂钩。

104、适应产业部门的特点，人事劳资工作要加强自身建设，改进思想工作作风，调整人员技术业务知识结构，提高素质，研究政策，按职权范围做好班子配备、用好用干部和劳动工资工作以及监督服务工作。

### · 教育培训 ·

105、教育要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

106、按有色金属工业发展需要办教育。改善教育基地布局，改变人才结构不合理现象，逐步实现按比例、多学科、多层次、多形式办学，逐步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和财力的可能，可以委托地方院校培养人才。

107、实行全日制教育和职工教育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广开学路，多出人才，快出人才，出好人才。在着眼于发挥现有学校和职工培训网点潜力的同时，要适当增设新的院校，扩大培养人才的能力。

108、高等学校要本着“基础厚一些，专业面宽一些，适应性强一些”的原则，培



养具有较高知识技能和一定应变能力的人才。

109 、改革教育管理体制，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限，增强活力。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大力开展以科研、技术服务和生产为主的综合经营，增加收入，补助教育经费不足，改善职工福利。

110 、在统筹规划下，发展和巩固职工大学、职工中专，使职工高、中等院校专业设置分工合理，招生工作逐步面向地区、面向全行业。

111 、技工学校要承担双重培训任务。在完成培养劳动后备力量的前提下，担负起在职职工的培养提高工作。

112 、企业普教工作，要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提高毕业生的合格率。要改变中等教育结构，在办好普通高中的同时，积极创办职业高中或职业技术学校。

（ 1985年4月30日 ）